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: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:澎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＊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＊聯絡人:王郁棻

＊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\*291

＊傳真：06-9264067

＊電子信箱：yufen@mail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 V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與時效

＊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受理通報(報告)人數：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7條規定受理報告之個案數(重複報告者只列計1次)。

(二)國籍別：係指被害人之現國籍或歸化後國籍，而非原國籍。

(三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；「不詳」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之性別，如：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以確認性別等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

＊統計分類：依被害人之「性別」、「國籍別」及「就學狀況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：每半年

＊時效：兩個月又五天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及9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發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府各業務承辦人每半年統計執行數，並登載於中央公務統計報表系統，逐級審核統計資料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統計報表設計單純易查填，以實務執行工作為填列依據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